

证券代码：301288 证券简称：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，分别为汪姜维、王小沁、陈桂红、陈赛芝、薛永强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淑杰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签字会计师、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广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